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 1 亿 5 仟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保证收益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性、保本浮动收益性
- 委托理财期限: 31 天、31 天、61 天、92 天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2171172091 号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周期 31 天。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2171172094 号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周期 31 天。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中国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使用 1 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CNYS172534 号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8 日起，周期 61 天。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公司使用 1 亿 5 仟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CNYS172551 号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8 日起，周期 92 天。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旨在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仅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2171172091 号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周期 3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托管费率：0.05%/年，产品到期后收取；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

运作所得超过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2171172094 号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9 日起，周期 3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4%（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托管费率：0.05%/年，产品到期后收取；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运作所得超过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CNYS172534 号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8 日起，周期 61 天，根据现行 USD3Mlibor 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 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 4.3%（年利率），无其他管理费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 亿 5 仟万元人民币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CNYS172551 号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产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8 日起，周期 92 天，根据现行 USD3Mlibor 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 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 4.4%（年利率），无其他管理费用。

（二）产品说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 2171172091 号、2171172094 号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若在产品到期日前第 10 个工作日当天 3M Shibor 低于 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CNYS172534 号、CNSY172551 号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除另有约定，客户不

能提前终止/赎回。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理财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1 天”2171172091、2171172094 号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产品风险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1R），风险可控。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CNYS172534 号、CNYS172551 号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为本保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二级，风险可控。

3、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

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四、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本金余额为 3 亿元人民币，该理财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详见本公司 2016-03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